附件5：

**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监事会产生办法**

**（审议稿）**

根据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章程规定，协会设立监事会，监督理事会的活动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为保证监事会选举产生符合规定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5年，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

第二条 监事会监事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，人数设为7人。

第三条理事会成员不得担任监事，监事并不得从理事会成员单位中产生。

第四条 监事会监事任职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: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守协会章程，积极参与协会活动，支持协会工作，关心行业发展；

（三）道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四）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，在会员和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够履行职责，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监事产生的程序：

（一） 由会员单位自荐；

（二） 协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兼顾各区会员数量比例、企业实力和代表性，对协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等原则，在会员单位自荐名单的基础上推荐监事会候选人；

（三） 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监事会监事，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2/3的当选。

（四） 监事会选举结果在理事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，副监事长二人，由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 列席并监督会员大会会议、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享有协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；

（三）履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。

第七条监事会应当建立工作制度，由监事长组织建立。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监事会须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履行职责。任期内4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监事会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2023年 月 日第六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。